

傷寒論後條辨

傷寒論後條辨卷之六 一名直解

新安程應旄郊倩條註

男

廷璠展夏  
廷璉殷玉 技

辨太陽病脈證篇第三

傷寒之名統言之耳。天令有寒暄之不齊。受於人。遂有寒溫之不一。寒溫二氣之乘人。皆必挾有風邪。腠理無風。則不入也。此風爲邪風。與風傷衛之虛風不同。邪風猶云邪氣也。風之爲溫。亦與冬傷於寒。至春發爲溫病之溫不同。彼則發之於內。故不惡寒。此溫挾表而入。兼見惡寒。卽不惡寒。亦微。

惡風若寒自寒溫自溫各行其道寒之閉藏者遂  
其閉藏之性溫之疏泄者遂其疏泄之性自無乎  
證何難處治唯二氣有交錯之時則陰外閉而陽  
內鬱煩躁自此生矣原其煩躁皆因汗不出而其  
汗不出皆因寒邪外壅而閉熱於經此證非汗不  
可而此證又非桂枝麻黃二湯之可汗故不得不  
另別出其脉與證以定主治之法此大青龍湯之  
所由設也見此病非此法不治而此法又不可誤  
及他病之似是而非者故立法關防層層洗剥欲  
人從煩躁渴熱處辨及真假辨及虛實則以之治

動也。動。動也。動。

寒熱交錯之病不難。以之治寒熱不交錯之病。益無難矣。太陽一經虛實互因。寒溫異氣。合前篇條而讀之。標本了然。方可以之治傷寒也。

太陽中風。脈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躁者。大青龍湯主之。若脈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服之則厥逆。筋惕肉瞤。此爲逆也。以真武湯救之。

煩躁非中風之證。而曰太陽中風者。溫得風而從陽。熱化氣在衛。分卽爲邪風也。若云傷風見寒。則論中所云風則傷衛。寒則傷營。營衛俱傷。骨節煩疼。當發其汗者。何以祇言骨節煩疼而已。陽邪在

不汗出而煩  
躁是陽氣  
沸鬱而不得  
泄之故

衛。而。脈。則。浮。緊。證。則。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  
煩。躁。明。是。陰。寒。在。表。鬱。住。陽。熱。之。氣。在。經。而。生。煩。  
熱。熱。則。併。擾。其。陰。而。作。躁。也。煩。躁。須。汗。出。而。解。汗。  
劑。無。如。麻。黃。湯。然。而。辛。熱。之。性。散。寒。雖。有。餘。而。壯。  
熱。則。愈。甚。一。用。之。而。斑。黃。狂。悶。之。證。隨。汗。勢。而。熾。  
原。奈。何。故。加。石。膏。於。麻。黃。湯。中。名。曰。大。青。龍。湯。使。  
辛。熱。之。劑。變。為。辛。涼。則。寒。得。麻。黃。湯。之。辛。熱。而。外。  
出。熱。得。石。膏。之。甘。寒。而。內。解。龍。升。雨。降。鬱。熱。頓。除。  
矣。然。此。湯。非。為。煩。躁。設。為。不。汗。出。之。煩。躁。設。若。脈。  
微。弱。汗。出。惡。風。者。雖。有。煩。躁。證。乃。少。陰。亡。陽。之。象。

全非汗不出而鬱蒸者比。誤服之遂有厥逆筋惕肉瞶之變。故復立真武一湯救之。特爲大青龍湯對峙。見一則救不汗出之煩躁。與雲致雨爲陽亢者。設一則救汗不收之煩躁。燥土制水爲陰盛者。設煩躁一證。陰陽互關。不可不辯及毫釐也。

形作傷寒。其脈不弦緊而弱。弱者必渴。被火者必譫語。弱者發熱。脈浮。解之。當汗出愈。

由前條觀之。大青龍不可誤加於脈微弱汗出惡風。證明矣。然證與脈之間。不細細別明。又或有當用大青龍湯。而不敢用之。以致當機失事者。如其

人形作傷寒。凡前條中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之證備具。但其脉較之前條不弦緊而弱。不弦緊卽弱字注脚。一反一順。非兩層言。脉浮則同。但不弦緊耳。明是指陽浮而陰弱之緩脉也。傷寒而見風脉。熱傷氣也。則亦同屬寒邪外壅而鬱熱於經之病。自應同屬大青龍之治。所可狐疑者。前條有脉微弱不可發汗之戒耳。不知不難辯也。前條之弱曰微弱。微者陰脉也。此之弱不弦緊之弱。仍陽脉也。陰脉之弱不必渴。此之弱者則必渴。渴卽上條煩躁之互文。但稍有微甚不同耳。陰脉之弱。煩

此條與桂枝  
二逆辨一條  
言有另脉只  
從不於緊與  
之輕重

躁而不渴自可溫。此之弱卽不煩躁亦必渴不可。溫。被火者必讞語其驗也。陰脉之弱亦令人形作。傷寒却不發熱。此之弱則發熱。所以然者陰脉之。弱者微。此之弱者脉浮故也。解之當汗出愈。以大。青龍湯。有石膏滌熱。故云解之。復有麻黃湯發汗。故云當汗出愈。前條出方。此條出治。亦互文也。亦。以見大青龍之爲解劑。而不同桂枝麻黃之汗劑。也。或曰。此條仲景既未明言。從前又無人指出。子。何所據而強作解事。余曰。只據本文云解之當汗。出愈。必非不用表藥可知。條中形作傷寒。豈非麻。



黃湯證乎。而脈弱。可用麻黃湯否。脈不弦緊而弱。豈非桂枝脈乎。而形作傷寒。可用桂枝湯否。無已。則桂枝麻黃各半湯爲宜矣。而條中有一渴字。可純用桂麻辛熱之品。以重奪其津液否。况弱脈不渴者多矣。而於渴上着一必字。渴證可用辛熱發散者。唯小青龍湯中有之。然已先標一語曰。心下有水氣。故一條則曰。或渴。一條則曰。發熱不渴。服後已渴者。此寒去欲解也。明其爲水氣作渴。與煩熱之渴無干。故辛熱可愈耳。若此條之必渴者。卽不欲用大青龍。舍大青龍。其誰歸哉。傷寒論一書。

八  
見

仲景立言定法。多在無字句處。而今人徒索之於字句之中。卽在字句中者。又不善索其字句。固知傷寒論一書。死於斷章詁義之手者多矣。

太陽病。麻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此當發其汗。服藥已。微除。其人發煩。目瞑。劇者必厥。身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麻黃湯主之。

用大青龍湯以治寒溫合病。如前條之層層洗剝。當不至於當機失事矣。而當機失事。又往往有在洗剝之外者。如得太陽病。其人已受陽邪在衛矣。而脈則浮緊。證則無汗。發熱。身疼痛。亦純是陰寒。

之邪。閉固在表。胡爲不生煩躁。以其人不惡寒。陰邪固淺。陰邪淺。則陽邪不甚鬱遏。故不生煩躁。迨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此則陰邪之閉固者。當解不解。自致陽邪之鬱遏者。不甚而甚。雖煩躁未見。然旣無惡寒證。則亦宜遵大青龍湯發汗之法。自無後慮。奈何當機失用。所云服藥者必辛熱之藥。非辛涼之藥也。微除者。陰寒爲陽邪所持。不能盡除也。陰寒微除。陽熱自爾愈盛。是故久遏之陽氣。因辛熱而勃升。其人發煩者。陽氣拂蒸也。日暝者。陽氣搏及營陰也。劇則衄者。陽氣不止搏之。且逼

知陽氣重  
由八九日所  
解而然科解  
則解者陽氣  
解也無復發  
解日麻證耳  
究竟汗仍不  
出而發熱身  
疼痛太湯證  
尚未除故仍  
上麻證

九百九

及營中之血而逆上也。唯不服大青龍至於如此。則亦幸而愈耳。愈則熱隨血出而久過之陽有其出路不解而自解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此二句總結上文釋服藥微除之誤。非釋發煩目瞑劇愈之故。因曰麻黃湯主之承其下見陽邪得解而唯微除之陰邪未盡除而今乃可主此耳。前此非麻黃湯證而大青龍湯證也。假令服大青龍湯不唯無發煩等證併今之麻黃湯亦可不服也。太陽病脈浮緊發熱身無汗自愈者愈。

夫同一大青龍湯也不當服而誤服既有厥逆筋

例此以明上  
條。初後仍用  
麻黃之故。經  
後愈不愈在  
陽氣重不重  
上分經。

惕肉。則之變。當服而失服。又有發煩目瞑。劇刺之  
變。後人遇寒溫互見之證。將安所措手乎。曰。大青  
龍湯。爲寒溫二氣互盛而設。若其間有偏輕偏重。  
則閉者不致重閉。過者不致允過。熱無所過。大青  
龍湯不必用也。如同一太陽病。陽邪在衛者。與前  
條無異。但脈雖浮緊。而證只發熱無汗。不唯無惡  
寒。且無身疼痛。陰邪較輕。可知陰邪輕。則雖欲行  
閉固。而陽邪不受其閉固。既不獲於膚腠中。尋出  
路。自當於空竅中尋出路矣。一自衄而陽邪得升。  
陰邪亦解。以營主血故也。緣未衄之前。大青龍之

證尚未全故既明之後麻黃湯之藥可勿找也  
傷寒脉浮緊不發汗因致明者麻黃湯主之

可見寒溫兩中之證受邪自有淺深於其見證處  
察及根源大青龍自無誤主矣故不妨且丟去寒  
溫兩中之證而重拈一寒傷營之證以對勘之知  
傷寒自有傷寒之治兩中自有兩中之治初不以  
證爲異同也如傷寒者寒傷營之病也而脉更浮  
紫毫無陽邪夾雜可知此際循傷寒例用傷寒藥  
發汗誰人不諳萬一不發汗因而致明則疑端生  
矣以前一條誤用辛熱而得明此一條得無束手

太陽病為陽邪陽邪得如其解必洪清而來傷寒為陰邪陰邪得如其解必清而

大抵傷寒見動者由其人皆分素熱一被寒則言不堪退從而上升矣

以次一條得解而勿藥此一條得解無因循不知前  
一條以陽邪激動妄行而作解失在誤用辛熱此  
一條以寒邪壅滯循經而作解失在不曾用辛熱  
次一條之解熱尋出路而邪已去辛熱無所用辛  
涼亦無所用此一條之解寒閉營分而邪正深用  
辛熱則曰宜用辛涼則曰誤熱麻黃湯為寒傷營  
之主劑雖解証同於寒溫兩中自不能游移焉借  
彼治此不能游移焉借彼治此其不能游移焉借  
此治彼可即傷寒之一證例推之矣或曰傷寒  
之藥不可用於寒溫兩中矣何以前一條亦有麻

黃湯之主。豈前條非兩中病乎。曰前之麻黃湯。蓋主於衄解後。爲熱邪已出。而唯剩表寒未除。故主此以徹其餘表。原是治傷寒。非是治兩中也。况三衄字。一曰必衄。一曰自衄。一曰因致衄。只於衄字。自字。因致字上着想。便知衄之來太路。知衄之來太路。而三者病之來太路。并狀於胸矣。凡傷寒初起。但不惡寒。便知夾溫。溫少寒多。一得衄。則熱隨衄解。所未解者寒耳。故可用麻黃。衄未解之先。雖不煩躁。亦大青龍湯證也。

太陽病。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脈微弱者。此無陽也。不



可更汗。宜桂枝二越婢一湯。

合前數條觀之。大青龍之主寒溫兩中也。首出其  
正治。與誤治。次出其暗相縮合之治。而又次出其  
失治。與勿治。諸證歷歷可無疑矣。猶懼人不能領  
狀也。更出一寒傷營反勘之治。病情盡此矣。但寒  
溫兩邪所中。互有淺深。而人之營衛受之。各有強  
弱。既不可以大青龍湯藥而治之。則隨證定法。務  
使權衡劑量。不失銖黍。方爲至當。如大陽病而證  
見發熱惡寒。知非形作傷寒之病。而風傷衛之病  
矣。邪風在衛。所以煩躁而渴之熱證。多形作傷寒。

無陽者逆寒  
帶之也以此  
二字對陽氣  
重者則不可  
正行低定計  
大青龍言耳

之寒證少也。熱多寒少已非大青龍之證。顧其脈  
尤非大青龍之脈。其脈微弱則衛陽原自衰乏可  
知。一旦邪陽來乘。正陽爲其所奪。雖不兼首條汗  
出惡風之微弱。然此之微弱亦是無陽也。邪陽盛  
宜汗。正陽虛不可更易他藥。如大青龍湯者發汗  
唯宜桂枝。二越婢一湯。加減始終之。蓋用桂枝二  
之。其溫酸使正陽得以補收。獲戢用越婢一之辛  
甘寒使邪陽得以中外分祛。此未嘗非大青龍湯  
之製裁。而用之。而主治不同者何也。有桂枝湯故  
戢正陽爲主。則越婢一中之石膏。不過取其陰涼

之性。女。奴。畜。之。非。如。大。青。龍。湯。之。可。以。匹。主。也。思  
之。佐。麻。黃。湯。而。爲。邪。陽。驅。熱。煩。者。卽。用。之。佐。桂。枝  
而。爲。正。陽。保。津。液。旣。役。之。而。令。其。如。彼。復。跳。之。而  
令。其。如。此。驅。遣。唯。吾。而。左。右。供。職。故。曰。越。婢。也。合  
首。條。觀。之。首。條。而。下。當。是。傷。寒。夾。溫。故。屬。實。者。多。  
自。此。條。而。下。當。是。中。風。夾。溫。故。屬。虛。者。多。也。○據  
云。熱。多。爲。兼。首。條。之。煩。渴。證。從。何。見。之。曰。次。條。旣  
有。弱。者。必。渴。之。文。而。越。婢。中。復。有。石。膏。之。主。豈。有  
無。陽。證。不。煩。渴。而。用。石。膏。者。乎。石。膏。爲。陽。明。去。邪  
熱。藥。却。爲。清。肺。之。使。夫。肺。者。氣。化。之。所。從。出。歟。

凡証無汗而  
麻微病則桂  
枝湯能治宜  
大助後大  
汗一出則桂  
枝湯更宜  
忌邪陽所云  
欲兼邪風者  
桂枝湯主之  
是也

服桂枝湯大汗出脈洪大者與桂枝湯如前法若形如瘧日再發者汗出必解宜桂枝二麻黃一湯

此接上條來桂枝湯卽桂枝二越婢一湯以前條有不可更汗之語而麻黃石膏俱婢視之故不重及耳服前桂枝湯得大汗出則邪陽得發可知微弱之脈轉洪大則正陽得復可知但大汗能出邪陽亦恐能虛正陽洪大爲復正陽亦恐爲壅邪陽仍用桂枝湯爲主而配越婢湯半如前二與一之法然後大出之汗乃復斂洪大之脈始得平若服前桂枝湯而形如瘧日再發者必其未得大汗出

形如瘧。日再  
發者邪欲出  
而表氣鬱之  
常是脈已洪  
大汗未得耳。

也。故正陽欲復。邪陽欲出。而一二分之表邪尚覆之。但使汗出。則必解矣。宜用前桂枝加越婢湯二。配以麻黃湯一。乃爲合法也。

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其人不可嘔。清便欲自可。一日二三度發。脈微緩者爲欲愈也。脈微而惡寒者。此陰陽俱虛。不可更發汗。更下更吐也。面色反有熱色者。未欲解也。以其不能得小汗出。身必癢。宜桂枝麻黃各半湯。

又如太陽病得之八九日。正邪勝復之闕。在此時矣。乃作如瘧狀。發熱惡寒。邪雖變動。而熱證仍存。

太陽病五證  
多寒少作一  
顯下面分三  
陽證者為陰  
愈者此脈陰  
陽為和平  
則當也  
微而惡寒者  
陰不足陽  
孔之陽脈  
不足陰往養  
之是為虛邪  
面色反有熱  
色者正邪分  
爭往來寒熱  
是為逆邪二  
者皆在營衛  
上外脈微而  
惡寒是寒也  
未作時之脈

寒證仍少此則確乎陽氣主持而帶二三分寒邪也。陰陽消長之際不慮邪氣轉盛反防正氣先虛。必須細細察之。如其人不嘔不利脈復微緩而寒。熱日二三發此陽氣已經外向陰邪欲退不須治也。恐誤治傷陽反生他變。若脈既微矣而又惡寒與脈浮緊之惡寒不同矣。此表裏俱虛以致邪戀不去。雖使熱多寒少只宜養正助陽不可行汗吐下攻。熱若反面色赤熱者是陽已浮而外薄僅為微陰所持故解而未欲解致有此如瘧狀。所以然者以未得小汗以宜助陽氣致陽氣雖不內擾却

佛鬱於肌膚身痛其難也。陽不由擾則亦無容宜。伐其陽。大青龍湯不中與也。宜以越婢之桂枝湯。合以麻黃湯。更前二與一之法。爲各半法。得營衛清微而小汗出。則邪去而正不傷。發中有補矣。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其小便清者。知不在裏。仍在表也。當須發汗。若頭痛者。必明宜桂枝湯。

况熱證乘虛者多。雖有可攻之證。尤須斟酌。傷寒不大便六七日。宜屬裏矣。而其人却頭痛。欲攻裏。則有頭痛之表證。可疑。欲解表。則有不大便之裏。

期後仍用桂枝湯  
後仍用  
麻黃對舌

證可疑。表裏之間。何從辨之。以熱辨之而已。熱之有無。何從辨之。以小便辨之而已。有熱者小便必短赤。熱已入裏。頭痛祇屬熱。可以攻裏。宜加承氣湯於桂枝二越婢一湯中。則不但大便通。而頭痛亦止。其小便清者。無熱可知。熱未入裏。不大便。祇屬風秘。仍須發汗。遵前桂枝二麻黃一湯發其汗。得汗則頭痛止。而大便亦通。但頭痛在六七日。上陽邪已經壅久。而又與不大便兼見。則雖頭痛止後。其餘熱未能盡徹也。必見衄證。清其餘熱。終不能變更前條所加越婢之桂枝湯也。



服桂枝湯或下之仍頭項強痛翁翁發熱無汗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者桂枝湯去桂加茯苓白朮湯主之。

以前法治前證風寒兩得解不必言矣猶恐二邪交錯已久而營衛中之氣液不無被耗雖對證施治病不應藥則前方又不能無增與減也如審其人小便清服前桂枝湯如法治表矣表治則不唯頭痛已必無翁翁發熱無汗之證又或審其人有一熱服前承氣湯下之如法治裏矣裏治則大便得下必無心下滿痛小便不利之證乃其人表裏之

無汗而小便

不利在陽明

多言或面赤

不發黃如米

身熱或身重

傷風之類

見諸症是

此方非

也

也

也

也

邪兩不解。而反有增證。何也。緣邪擾多時。中氣必虛。中氣虛。津液必少。更加辛熱耗之。則中氣愈虛。而津液愈少。邪乘虛發。益復瀰漫耳。夫前湯中辛熱。唯桂、桂行主令。雖有麻黃之發表。石膏之清裏。終無能以婢職擅主權。但取本方去其桂。而以茯苓、白朮加之。換去主人。而麻黃、石膏乃得行發表清裏之功。主人既換。而佐使有權。何邪之不服哉。風溫之兼寒。邪則唯實。實無變動。溫之兼風。邪乃為虛。虛則傳變不常。故以此桂枝二越婢一方。而自始至終。調停斟酌。不能率情任意。有如此者。

汗出煩渴遂  
至此條方有  
出入不同處

唯至此方示不更於微更之中。大青龍漸有交替之意矣。

服桂枝湯、大汗出後、大煩渴不解、脈洪大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前條雖革去桂命、而一時輔佐、供職如舊、只有茯苓白朮、係借來之客、猶不失大青龍之規模也。迨至陽邪獨援、而成功者退矣。如前此服桂枝湯、大汗出後、此時邪陽雖退、正液亦衰、加以大煩渴、陽神雖復、而熱邪勃起、不唯不解、而脈轉洪大、是始之寒溫兩盛者、一變為寒溫兩停、繼之寒溫兩停。

者。再變爲熱多寒少。今此則熱多寒少者。三變爲有熱無寒。大煩渴而脈洪大。溫病之真面孔全露矣。火炎土燥。金燦木枯。不得涼戾。安能退焰。此際之大青龍。不唯桂枝麻黃。窠身無地。而若杏仁。若芍藥。皆在告罷罷老之列。正位中宮。不得不陞起。石膏之婢。坤以承乾矣。以婢役婢。唯存甘草一味。其餘汲于族之波。以接援。則用知母。倚母族之貴。以護戴。則用粳米人參。雖前條生津助液之茯苓。白朮。且防其以客侵主。葦去不用。而况其他乎。斯則虎聲一嘯。而大青龍之全局盡翻矣。

傷寒論後傳  
傷寒病若吐若下後七八日不解熱結在裏表裏俱  
熱時時惡風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者白  
虎加人參湯主之

石膏爲大青龍湯中之婢而能制大青龍之局者  
以大青龍之桂麻能亡津液而石膏所長在全津  
液以全津液而得白虎之名則自汗後而推之下  
後吐後皆將賴白虎爲資生聖善之母敢婢畜之  
哉又如傷寒病吐下後七八日不解津液之明消  
而暗耗者不知凡幾消耗極而熱乃結熱結在表  
則身發熱而時時惡風以風因熱結而併住也熱

可以尊而尊之。令其呼氣而爲虛。不至誤也。

傷寒表不解。心下有水氣乾嘔。發熱而欬。或渴。或利。或噫。或小便不利。少腹滿。或噤者。小青龍湯主之。

白虎能翻青龍之局矣。又豈無可以翻白虎之局者乎。願白虎之翻大青龍。原從大青龍裏半邊翻出。今欲翻白虎之局者。亦只從大青龍表半邊翻入。翻之可無誤翻也。如傷寒表不解。只應見表證而已。而無奈心下兼積有水氣。水氣不止於飲而飲亦其一也。水寒相搏。則不止。儼見表證而已。兼見裏證。水氣壅而上逆。則乾嘔發熱而欬。水氣內

水因從比出  
而水之氣從  
升。其氣實在  
清。其清者勝則  
濕。其冷心下  
有水氣。但見  
喘欬。便知肺  
氣。逆住皮毛。  
不在表之氣。  
寒解不解。

瀆。而傳走不定。則有或渴。或利。或噫。或小便不利。  
少腹滿。而或喘之證。種種諸邪。似乎陰陽夾雜。大  
青龍湯中。不妨容婢。不知推原於水氣。則陰邪固  
陰也。而其似陽者。亦陰也。寒與水兩陰相搏。表裏  
分解之。不暇。豈容一婢從中伺察。固非。唯以小青  
龍湯。外散風寒。內滌水飲。為主。於大青龍湯中。華  
去石膏。不容比昵。而所換內外奔走者。若細辛。五  
味。乾薑。一皆陽神。供服役。先斷去白虎中之肺。  
其局不翻。而自翻矣。

傷寒。心下有水氣。欬而微喘。發熱不渴。服湯已對者。

廣音燕  
假也

凡久嗽即無  
水氣亦只宜  
溫肺中加麻  
寒藥散之全  
爲水母故也

此寒去欲解也。小青龍湯主之。

小青龍湯所主持用事者。一皆辛熱甘溫之品。以  
此治中外俱寒之證。誰不曰宜。顧中寒者類多外  
熱。證下寒者類多上熱。證主之與客真之與贗。其  
間稍有模糊。恐女婢柔媚。惑易生。不無退而復  
進。卽本婢不致專龍。而拔類而升者。不曰知母。養  
栢。卽曰花粉。玄參。羣陰用事。不到亡陽。而傾國不  
止。噫。可畏也。緣石膏所迎人意者。無如欬喘熱渴  
諸證。而諸證中。在渴之一證。尤易信任。不知此諸  
證。皆小青龍中所萬不能却之證也。如傷寒家不



條中發熱二字  
頃該及表  
不解表病而  
裏不和津液  
滯于心下是  
爲水氣

必如前條之表證悉具。但心中既有水氣。其人必  
欬必微喘。必發熱。猶曰。此大青龍湯所兼見之證。  
尚可無慮。一或服湯藥。治傷寒。而遺其水氣。則前  
此不渴。而今反渴。白虎之證。忽爾獨入青龍局中。  
不具剛克之力。誰能當機斷割。須明白寒去欲解  
之故。而後知水氣之渴。與白虎湯中之渴。不特寒  
熱各殊。亦且燥濕迥異。蓋前此之不渴者。寒持其  
水也。寒去欲解。則未解者。獨水氣也。水來心下。心  
火必浮。金匱要畧所云。先渴後飲者。水停心下。此  
其類也。小青龍湯。其之不渴。而專治水去。而

渴自解矣。只一渴證。而青龍白虎兩局。幾幾乎以客混主。以質亂真。况其間喘欬發熱。復有大青龍證。淆雜而與人以難辨哉。然則欲糊局者。須將全局和盤打審。經曰。有者求之。無者求之。如此方不落。入疑似證阱中耳。

十四首傷寒。脈浮。緩。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無少陰證者。小  
青龍湯發之。

所云有者求之。無者求之者。何也。如大青龍證。白虎證。脈皆浮。然而一緊一洪。大而滑。而此則脈緩。大青龍證。身疼痛。而此則不疼。白虎湯證。身不重。

論後傷類

而此則重。此水氣之脉與證皆彼二證之所無也。無者求之。而乃得其所以異矣。又須求其所同。何謂同心。下有水氣之證。太陽所有者。亦少陰所同。有脉緩雖同。而彼沉此浮。不同。身重雖同。而彼并四肢沉重疼痛。此但重。乍有輕時不同。此所謂有者求之也。求之知為傷寒表不解。心下有水氣矣。而在水氣中。又無少陰證。然後小青龍之所主者。乃為確當不易耳。緣少陰心而有水氣。法在溫經鎮水。故用真武湯。此之心下有水氣。法在散邪滌飲。故用小青龍。曰發之者。言小青龍所以不同於

太陽證方不為汗下誤誤而說者如麻黃桂枝五苓

攝會以及此篇之大旨龍白虎等證不緊之以脉小背龍一方固是開門立戶身有出徑前不出脉理後以此辨其爲誤

真武者。以其中多發之之一法耳。以此悟仲景審證定法。立方主治。俱從三四路。與前後際遙映側照中。責取出來。所以小青龍。自不至以疑似者誤入白虎。白虎證。自不至以疑似者誤入大青龍。練絲入扣。使六經可以分。可以合。神機妙筭。布置無遺。蓋醫門中之指畧書也。神於法矣。○小青龍湯。坊本俱作大青龍。余幼讀古本。實是小青龍。觀條中脉證。總非大青龍病。宜世人有傷風見寒之誤。近并得友人張路玉一訂其訛。喜其先得我心。不止孫吳之暗合也。

傷寒汗出而渴者五苓散主之。不渴者茯苓甘草湯主之。

陽厥陰條。按  
而心下悸者  
用茯苓甘草  
湯。此條之渴與  
不渴。有陽水  
陰水之別。有  
水面渴。汗裏

夫水氣作渴。與熱蒸作渴。不同其治者。以寒溫各別也。不知太陽水氣作渴。更有表分裏分之不同。如傷寒汗出而渴一證。雖不慮其混入青龍。正恐其混入白虎。若屬津液不下行。以致陽邪上壅者。則五苓散證。水則從表裏。以別青龍。以其為膀胱本經之水。非客水也。熱則從上下。以別白虎。以其為膀胱畜熱。挾水氣上升。非肺胃鬱蒸之熱也。主治不可或誤。至若渴與不渴者。則陽虛便防陰盛。

動氣升騰有  
水不為而示  
屬陰液失氣  
茯苓甘草湯  
用桂枝者行  
陽以純陰也  
陰印水也

此汗近於魄汗。其中伏有厥逆筋惕肉瞤之證。故用茯苓甘草之甘以益津液而補心。以桂枝生薑之辛助陽氣而行衛。雖水氣則同。而邪漸向陰。則熱從寒化。前法俱在範圍之外矣。二證俱有小便不利證。而熱畜膀胱。與寒畜膀胱。虛實不同。則又從渴與不渴處辨之。蓋法中旁及其法也。

傷寒脈浮。醫以火逼劫之。亡陽必驚狂起臥不安者。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主之。

由首條至此。合而論之。大青龍湯之主治為表寒裏熱者設也。白虎湯之主治為表裏俱熱者設也。

小青龍湯之主治爲表裏俱寒者設也。熱荷犯本則佐以茯苓。寒荷犯本則佐以茯苓甘草。是絳熱爲真熱寒爲真寒。故白虎與青龍雖各行其所偏而總以輔大青龍之所不逮。乃其間有煩躁一證最易爲大青龍之賊。以其似是而非也。緣未經汗吐下泄針之煩躁大都爲實爲真。已經發汗吐下泄針之煩躁大都爲虛爲假。如傷寒而見風脈表虛可知。乃以火劫之汗乃大出而亡其陽。夫汗者心之液。亡陽則心神浮越而方寸無主。故不待煩躁而驟得驚狂起臥不安之證。急候乘虛實爲假。

去芍藥是原  
論及仍案處  
湯証亡而營  
分之寒熱未  
辨乃誤其  
數皆伏去之

三百  
十七

火逆下之所  
此而誤用連  
攪心故易瀉

象救之之法。唯以安鎮心神。斂浮戢越爲主。桂枝  
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主之。雖有火邪。  
亦不暇顧芍藥。稍涉微寒。且去之。何大青龍之足  
試也。

火逆下之。因燒針煩躁者。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主  
之。

火逆下之。裏氣虛矣。不治其虛。更加燒針。自至亡  
陽。而見煩躁證。如前條之驚狂起臥不安者。熱勢  
之緩急有殊。故前方之加減稍異。總不容煩躁之  
以假亂真也。



太陽病中風以火劫發汗邪風被火熱血氣流溢失其常度兩陽相熏灼其身發黃陽盛則欲嘔陰虛則小便難陰陽虛舉身體則枯燥但頭汗出諸逆而還腹滿微喘口乾咽爛或不大便久則譫語甚者至噦手足躁擾捻衣摸床小便利者其人可治

前二條之誤。誤在追虛。追虛者原無熱證。故也。追虛且能致煩躁。何況陽邪原帶風濕證。而誤加火劫。則逐實之禍。為煩為躁。更有不易教者。有如太陽病中風。此營弱衛強。邪風證也。以火劫發汗。邪風無從出。反得火勢熏蒸。沸騰其營衛。氣血流溢。

不復循其經常矣。何以見之。風陽也。火亦陽也。兩陽相熏灼。而身發黃。熱勢之瀰漫可知矣。不特此也。風熱搏於經。爲陽盛。陽熱逼血上壅。則欲嘔。風熱搏於內。爲陰虛。陰津被火。則小便欲利而不得利。火邪兩無出路。陰竭矣。而邪陽盛者。正陽亦虛。由是而風熱耗其血氣。身體失營。則枯燥。由是而風熱炎上。搏陽而阻於陰。則頭汗出。躄頸而還。由是而風熱內鬱。則腹滿微喘。由是而風熱上熏。則口乾咽爛。由是而風熱耗其津液。或不大便。久則胃中燥熱。必發譫語。甚者至嘔。至於四肢者。諸

此處之痰濁  
經上來也

三百  
十九

陽之本陽盛則四肢實實則手足躁擾且至捻衣  
摸床以上諸證莫非邪火逆亂真陰立亡之象推  
求其原一皆血氣流溢失其常度至於如此邪風  
被火熱之害可勝言哉此際欲治風而火勢沸騰  
欲治火而風勢壅遏何從治之唯利小便一法如  
猪苓湯類可以導濕滋乾清熱潤燥使小便得利  
則兩火得泄而太陽之邪風亦從膀胱爲去路尚  
可治也倘利之而不利火無從出危矣

太陽病二日反躁反熨其背而大汗出火熱入胃胃  
中水竭躁煩必發譫語十餘日振慄自下利者此爲

欲解也。故其汗從臍以下不得汗。欲小便不得。反嘔  
欲失溲。足下惡風。大便硬。小便當數。而反不數。及多  
大便。臣頭卓然而痛。其人足心必熱。穀氣下流故也。  
又如太陽病二日。邪方在表。不當發躁。而反躁者。  
熱氣行於裏。爲病溫之類也。反熨其背。以取汗。助  
陽奪陰。陰液外亡。遂大汗出。邪未外解。而火熱已  
入胃矣。汗既外越。火復內攻。胃汁奪盡。是爲胃中  
水竭。水竭則必躁煩。躁煩則必譫語。皆火熱入胃。  
火無水制之故也。十餘日。則正氣漸復。忽焉振慄。  
者。邪正爭也。自下利者。正勝而邪不能容。火勢從

大腸下奪也。火邪勢微，津液得復，此為欲解之象。然而不盡解者，則有故，以從前所發之汗從背得之，而腰以下不得汗，今邪雖下走，徒以隣國為壑，際煩譟語之證雖解，而腰以下之證轉增，故小便不得者，陽邪閉拒陰氣，津液不得下通也。反嘔者，濁氣從下攻上也。欲失溲者，熱氣下流，邪欲從前陰出而不得出也。足下惡風者，腰以下不得汗，風邪鬱於下部也。大便鞭，小便當數而反不數者，以前之下利為火勢急奔，火勢衰微而風閉於下，集津液不得下通，非偏滲於小腸者比也。以上諸證。

發氣下流，  
者，腰已下，不  
得汗出，前此  
上下氣成，因  
經大便一通，  
上氣從下降，  
而下氣從上  
升，故曰：直  
於地，地氣上  
升，氣騰于天  
也。  
前條小便難，  
頭汗出，是風

莫○非○陽○強○發○厥○盡○虛○其○下○之○象○推○求○其○原○一○皆○火○  
熱○入○胃○胃○中○水○竭○至○於○如○此○反○熨○其○背○大○汗○出○之○  
害○可○勝○言○哉○此○時○欲○治○風○而○風○已○上○解○欲○治○火○而○  
火○無○出○路○何○從○治○之○唯○通○大○便○一○法○可○以○搜○風○導○  
滯○徹○邪○去○過○潤○之○導○之○一○不○已○而○再○再○不○已○而○三○  
及○多○大○便○已○然○後○下○陷○之○陽○邪○復○上○升○而○散○頭○卓○  
然○而○痛○久○鬱○之○陽○氣○得○下○徹○而○通○其○人○足○心○必○熱○  
以○邪○氣○竄○殺○氣○而○出○無○復○壅○遏○故○曰○殺○氣○下○流○也○  
合○上○條○觀○之○上○條○病○源○在○血○氣○流○溢○失○其○常○度○邪○  
尚○在○經○故○以○利○小○便○治○之○此○條○病○源○在○火○熱○入○胃○

白痢大便頻  
入胃大便頻  
是腹日

二百  
二十

身汗白汗出  
雖似桂枝湯

胃中水竭邪已入府故以通大便去之從來未經  
指出必欲待小便自利大便自多豈有邪火熾盛  
之時而能使小便自利大便自多也哉

傷寒脈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脚攣急反與  
桂枝湯欲攻其表此誤也得之便厥咽中乾煩躁吐  
逆者作甘草乾薑湯與之以復其陽若厥愈足溫者  
更作芍藥甘草湯與之其脚卽伸若胃氣不和譫語  
者少與調胃承氣湯若重發汗復加燒針者四逆湯  
主之

火逆能致煩躁推之吐汗下可類及矣傷寒麻浮

而頭暈不痛  
知陽神自散  
於上則寒  
則神急知陰  
邪更發於下  
然陽虛陰盛  
而理氣上逆  
故有心煩  
寒攻及表  
則止任  
煩字上煩  
句曰者重發  
汗復加燒針  
者則延命  
之可見陰虛  
不必煎血中  
也治之一快  
矣仰中子治  
法中矣  
將汗閉用及

自汗出小便數陽虛可知縱有心煩之假熱而有  
微惡寒脚攣急之真寒以証之卽此時而溫經散  
寒當不嫌其暴也反與桂枝湯欲攻其表非誤而  
何裏陽根表陽而出陰氣驟現矣得之便厥者其  
寒也咽中乾煩躁者陽浮而津竭假熱也吐逆者  
陰盛而上拒也虛寒內凝總無攻表之理桂枝之  
誤如此其堪大青龍之再誤乎作甘草乾薑湯散  
寒溫裏以回其陽陽回則厥自愈足自溫其有脚  
未伸者陰氣未行下也更作芍藥甘草湯從陽引  
至陰而脚伸其證語者緣胃中不和而液燥非胃

易  
卷六

天



麻黃湯也  
若雖風而致  
強之藥不以  
麻黃之湯  
亦不可後三  
治外更有四  
逆湯 二一  
之治 二一

中實熱者比。僅以調胃。氣湯。少少與和之。若前  
此重有發汗。燒針等誤者。則亡陽之勢已成。而陰  
邪將犯上無等。直以四逆湯溫之而已。

問曰。證象陽且。按法治之。而增劇。厥逆。咽中乾。兩脛  
拘急。而譫語。師言。夜半手足當溫。兩脛當伸。後如師  
言。何以知此。答曰。寸口脈浮而大。浮則爲風。大則爲  
虛。風則生微熱。虛則兩脛掣。病證象桂枝。因加附子  
參其間。增桂令汗出。附子溫經。亡陽故也。厥逆。咽中  
乾。煩躁。陽明內結。譫語煩亂。更飲甘草乾薑湯。夜半  
陽氣還。兩足當溫。脛尚微拘急。重與芍藥甘草湯。兩

此證之陽明  
內結得之自  
汗出小便數

脛乃伸以承氣湯微瀉則止其譏語故知其病可愈  
此條卽上條註脚借問答以申明其義也證象以  
旦句應前條傷寒脈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  
寒脚攣急一段按法治之句應前條反與桂枝湯  
欲攻其表一段而增刺至拘急而譏語句應前條  
此誤也得之便厥咽中乾煩躁吐逆者一段細言  
夜半手足當濕兩脛當伸後如師言何以知此句  
應前條已用甘草湯并調胃承氣湯一段答曰寸  
口脈浮而大浮則爲風大則爲虛風則生微熱虛  
則兩脛攣證象桂枝因加附子參其間增桂令汗

上益氣丸

補而下行

陰分丸

以化氣也故

陽回而結未

破不妨少從

胃逆則去

其

一證中亡湯

陽若五息

以既逆中

乾十五

燥而治法之

居六則由其

中

考世甘草湯

共為其陰

下之

承氣入于

出附子溫經回陽故也。數句發明以補出前證病源及用桂枝之誤。見證象桂枝而實非桂枝證。將成亡陽。雖附子可加於本湯。奈何於本湯加黃芩乎。厥逆咽中乾煩躁。陽明內結。譫語煩亂。申叙前證以著亡陽之實。更飲甘草湯。夜半惡氣回。兩足當溫。重應前條。甘草乾薑湯一段。脛尚微拘急。重與芍藥甘草湯。爾乃脛伸。重應前條。芍藥甘草湯一段。以承氣湯微滯。則止其譫語。重應前條。調胃承氣湯一段。故知其病可愈。亦非泛結。見其愈也。由於救之得法。萬一為煩躁譫語等證。所感而大

額曰風從外入令人發寒汗出頭痛身重脈浮在風府謂其陰陽不化則補有餘則瀉初風逆風脈能易也却與桂枝湯從神也

青龍之見不無交互於胸中。欲其病之愈也得乎。太陽病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先刺風池風府却與桂枝湯則愈。

風家表解而不了了者十二日愈。

誤用桂枝遂生煩躁。以非桂枝證耳。果屬桂枝證。桂枝何嘗不可救煩躁也。如得太陽病自宜桂枝湯治矣。乃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此煩非關乘閉其熱。以其人原有宿風。所謂風家是也。今新風入而與之合。徒用桂枝湯。不唯不能拔出新風。而所伏宿風反因辛熱之藥而擾動。故煩耳。願新風

可見應寒元  
須補之以法

止中於肌而宿風必畜其穴先刺風池風府拔出  
宿風使新風無所合却與桂枝湯解其肌則愈矣  
但風家表解不能如平人解後輕了了也以宿風  
巢穴雖搗餘邪不無散漫必待經停再過發谷充  
盈營衛周密乃得散盡耳緣不了了之故屬舊風  
而非新風故不更用桂枝湯也

發汗後惡寒者虛故也不惡寒反惡熱者實也當和  
胃氣與調胃承氣湯

况汗後煩熱有虛實之分而虛實又有表裏之分  
故不特汗後成虛其躁熱證不同於青龍白虎也

寒者表解  
未和也故曰  
和胃氣同  
汗後而虛  
不同者則  
其人之胃  
素寒素熱  
氣隨之時  
可見治法  
頗及其人  
本氣為主

二百  
二四

汗後成實其躁熱證亦不同於青龍白虎也如發  
汗後惡寒人皆知爲虛之故主以前篇芍藥甘草  
附子湯不必言矣至若汗後不惡寒反惡熱其人  
大便必實由發汗後亡津液所故邪不在營衛而  
在胃矣法當和胃氣與調胃承氣湯從陽明治例  
毋論不惡寒之證較之青龍有表裏之分卽反惡  
熱之證較之白虎又有經府之別此不可不辨也  
太陽病吐之但太陽病當惡寒今反不惡寒不欲近  
衣此爲吐之內煩也

不惡寒反惡熱以其熱入裏故於青龍白虎外專

主調胃承氣。然人裏之熱。又有中上焦之分。不可  
不辨。如太陽病吐之。以當惡寒之太陽。而不惡寒。  
或曰表已解也。何至煩而不欲近衣。是其人反惡  
熱矣。不惡寒。反惡熱。與上條胃實證頗相似。然而  
彼得之汗後。中焦之津液亡。熱在胃府也。此則得  
之吐後。上焦之津液傷。煩在膈內也。煩在膈內。白  
虎。庶幾近之。然而猶須相及津液。調之復之。調胃  
承氣。益非所宜。而大青龍。益非所宜矣。

發汗若下之。而煩熱胸中窒者。梔子豉湯主之。發汗  
吐下後。虛煩不得眠。若劇者。必反覆顛倒。心中懊憹。

煩熱二字互  
言。煩在內熱  
在外也。  
或感汗吐下  
後津液已亡  
可謂用吐  
以宜。爲王  
不在出物火  
痞于胸。亦其  
虛而心之凡  
氣。而前氣于  
胸中者。行以  
爲之。而無損  
津液爲之精

者。梔子豉湯主之。若少氣者。梔子甘草豉湯主之。若  
嘔者。梔子生薑豉湯主之。

自此而推及胸膈之病。凡有煩躁等證。於諸法外  
另議治矣。發汗若吐若下。或胸中窒。或虛煩不得  
眠。或反覆顛倒。心中懊憹。皆屬三焦無形之火。壅  
遏在上。心虛被火。無液以安。是以擾亂不寧也。並  
非汗不出之煩躁。大青龍無所用。諸法亦無所用  
也。梔子豉湯主之。梔子氣味輕越。合以香豉。能化  
濁爲清。但使湯去客邪。氣升則液化。而鬱悶得舒  
矣。若少氣者。熱傷氣也。加甘草以補之。若嘔者。熱搏



痰不拂布逆  
有痰痛等症  
吐去其火氣  
津液自回也

二百  
二六

人身只此除  
陽二氣陽氣  
生發陰氣皆  
化而為津與  
血陽若不尼  
陰氣皆化而  
為水津止枯  
故也枯則成  
火故五液全  
虛者邪火愈  
熾若退邪火  
有是復得津

而氣逆也。加辛以散之。或補或散。皆是安回津液之助。

發汗若下之。病仍不解。煩躁者。茯苓四逆湯主之。

可見溫針汗吐下後之煩躁。與未溫針汗吐下後之煩躁。主治迥然不同。况有發汗下後。病仍不解。而煩躁者。此時既有未解之外寒。復有內熱之煩躁。大青龍之證。備具矣。不為所誤者。幾何。不知得之汗下後。則陽虛為陰所凌。故外亡而作煩躁。必須溫補兼施。茯苓四逆湯主之。為得法。蓋虛不回。則陽不復。故加入參於四逆湯中。而只以茯苓一

血後得津血  
約是共陽退

三百  
二七

此等證皆不  
能所生之寒  
熱無問于未  
故者二有半  
胸中熱或中  
有寒邪氣未

味泄熱除煩。此證溫而不補。且恐無濟於事。向敢  
從未解之外證起見哉。

傷寒胸中有熱。胃中有邪氣。腹中痛。欲嘔吐者。黃連  
湯主之。

從前諸條。拆皆寒熱互有之證。只以寒熱交錯。一  
經誤治。而陰盛陽虛。真寒變出假熱。幾令措手難  
於措手。然而真中有假。即防假中有真。如病屬傷  
寒。表間不必有熱也。而熱反在胸中。熱在胸中。不  
問而知有煩躁。胃悶之證。可知胃中反有邪氣。以  
寒邪被格在下故也。此證寒熱俱有。而熱非假熱。

等得有表裏  
證中爲陽  
之證分腹中  
爲治之表分  
兩邪各見故  
本方之用寒  
者從太陽以  
取上也本方  
之用溫從太  
陰以治下也  
從佳枝人參  
湯之極法爲  
陰法  
人身陰中須  
要有陽陽中  
須要有陰陰  
中有陽則陰  
治陽中有陰  
則陽治若三  
陰陽治下也

寒非假寒。似於大青龍湯證無異。然而較之大青  
龍湯之寒熱已向近裏一層。故其證不復見之表  
裏際。而只見之上下際。腹中痛者。陰不得上。而寒  
乃獨治於下也。欲嘔吐者。陽不得下。而熱乃獨治  
於上也。較之大青龍之寒熱。彼爲表裏相持。此爲  
上下相格。則治法雖亦寒熱並施。而辛寒易以苦  
寒。辛熱加以苦熱。不同矣。况用人參半夏以補宣  
中氣。升降陰陽。比大青龍湯中之杏仁。純降無補  
者。迥別。蓋彼則表裏俱實。此則虛實相兼。自此條  
而互及諸湯。心湯皆其法也。

本經三  
本經二八

治于上而  
氣行多矣  
在口氣不爲  
之夜也

傷寒腹滿譫語寸口脈浮而緊此肝乘脾也名曰逆  
刺期門

同一寒熱互見之病而寒熱交錯中不特有表裏  
之分而表裏又有淺深之分表裏淺深之間又有  
高下之分則自此而廣之安見三陰之與三陽不  
亦有寒熱之交錯者乎如傷寒者太陽病也而腹  
滿譫語則太陰陽明病也寸口脈浮而緊則仍是  
太陽傷寒之脈也浮緊只見於寸口又非純是太  
陽傷寒之脈也陰陽互淆如此寒熱自爾交錯其  
病從何斷之證在中焦只從中焦斷之此肝乘脾

清活多爲胃  
宜此曰升水  
脾則脾虛矣  
虛字從汗紫  
脈得之

二百  
二九

也。脾虛故作腹滿。脾虛則邪愈旺。故作譫語。名曰  
雜者。以邪從所不勝來也。夫以厥陰之邪移之太  
陰。而却見於太陽病中。從前寒熱之法。俱無可施。  
宜從中治可也。刺期門以瀉肝木之實。木瀉而脾  
不虛。交錯之邪自解。責虛取實。寒熱俱可不治。此  
又一法也。

傷寒發熱。膏肓惡寒。大渴欲飲水。其腹必滿。自汗出。  
小便利。其病欲解。此肝乘肺也。名曰橫刺期門。  
不特此也。寒熱之邪。三陰既可與三陽交錯。又安  
見足經不可與手經交錯乎。如傷寒者。太陽病也。

飲水不消故  
以有皆七惡  
寒也

而發熱。齋音惡寒。雖是太陽表證。然而肺主皮毛。邪在手太陰。亦有此也。肺受熱邪。故大渴欲飲水。膀胱有寒而無熱。則水入而氣不化。膀胱之氣不化。病必累及中焦之脾。其腹乃滿。病源不在脾。故待自汗出。小便利。水氣上下分消。而交錯之邪隨水出。其病欲解矣。名曰橫者。以邪從所不勝來也。肝邪乘肺。故皮毛受鬱而生寒熱。木盛則火旺。而金被火乘。故大渴欲飲水。夫以足厥陰之邪移之手太陰。而受累者。足太陰脾也。却亦見於太陽病中。從前寒熱之法。益無可用。只從中治刺期門。以

瀉肝木之實。則脾不虛。脾不虛。則肺得所資。而錯雜之邪自解。棄標取本。寒熱俱可不治。此又一法也。卽此二法推之。病氣方當清亂。而證涉危疑。只以實脾爲主。否則瀉肝瀉脾。以去其賊。實脾乃有力也。如此二證。賊土傷金。皆由木盛。卒不用小柴胡例治之。以黃芩妨脾。不免開門揖盜。不若刺法邪去而脾無傷也。

傷寒八九日。風濕相搏。身體煩疼。不能自轉側。不嘔不渴。脈浮虛而澁者。與桂枝附子湯主之。若其人大便鞅。小便自利者。去桂枝加白朮湯主之。

所謂不可反  
何故口陰  
氣流物也物  
盡則不致致  
不可反也

寒與熱莫非太陽中必有之證。而煩難錯綜如此。所以然者。以兩邪相併故也。則凡屬兩邪相併為病者。俱不可不另立治法矣。請以風濕論傷寒至入九日。邪當漸解。不解者。邪必入裏。既不解。又不入裏。必有所夾之邪乘之也。風為陽邪。濕為陰邪。兩邪合聚。結而不散。濕持其風。則風不能純行其表。令而自無頭痛發熱之表證。風持其濕。則濕不能純行其裏。令而自無渴熱逆嘔之裏證。兩邪鬱滯。只是浸淫周身。流入關節。而為煩疼重着之證而已。及診其脈。風因見浮。而有濕滯。不能盡浮。濕



大便瀉小便  
利者風濕外  
來而津液不  
復內行也夫  
桂加白朮引  
津液還入胃  
中則風無所  
搏而寒者解  
矣白朮為脾  
家主藥燥濕  
以之為散亦  
以之

國見虛而有風鼓不能盡虛兩邪結滯常舒者  
不能舒當流利者不能流利浮虛而溢所由來  
也治用桂枝湯散風濕之在經而加附子疾馳經  
絡分竭而迅掃之也若大便瀉小便自利者濕雖  
盛而津液自虛前方去桂枝加白朮湯主之前方  
和衛以溫經使風散而濕自無所持後方益土以  
燥濕使濕去而風無所戀各有標本故主治不同  
也

風濕相搏骨節煩疼掣痛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汗  
出短氣小便不利惡風不欲去衣或身微腫者其痛

附子湯主之。

前條之主治。視風濕所勝者。以分標本。若風濕相搏。屈在兩停者。又不可不定。所增減也。卽如前證。而見骨節煩疼。掣痛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者。此風濕之邪。注經絡。流關節。兩和亂經使然也。汗出短氣。惡風不欲去衣者。風傷衛也。小便不利。身微腫者。濕著內也。兩邪各無所勝。亦各無所負。祛風勝濕。平治可也。茸草附子湯主之。卽前去桂枝加白朮湯。白朮仍加。桂枝不去。單去芍藥之酸。收使邪無閉欬。而中外分消矣。然而三方俱加附子者。

已上二條。雖云風濕相搏。其症各夾有。一寒字。在內。卽三氣合而為解之証也。

邪曰子湯。骨之謂來。多兩筋。骨痛。

以風傷衛而表陽已虛。加寒濕而裏陰更勝。凡所見證皆陽氣不充。故經絡閉節。得着濕而衛陽愈虛耳。

傷寒發汗已。身目爲黃。所以然者。以寒濕在裏不解。故也。以爲不可下也。於寒濕中求之。

前條風濕相搏。雖與風濕寒溫不同。然亦陽邪與陰邪合併爲病也。陽邪既可與陰邪合併爲病。則陰邪獨不可與陰邪合併爲病乎。陰邪與陰邪合併爲病。寒濕此其類也。如傷寒病係陰邪發汗已。陰寒宜解矣。卽不解亦不當見身目發黃之病。所

寒濕寒字對  
上在風濕  
字有未  
於前邪互結  
之謂其在裡  
字同上條  
初字一後看  
設法汗無益  
下之益不可

以然者。以其人素有濕邪在裏。表寒雖經發汗。而其爲陰濕所持者。終在裏而無從解散也。發汗後之寒。久當變熱。雖有熱邪不可下也。以爲寒濕鬱蒸之熱。非實熱也。仍當於寒濕中。責其或淺或深。而治之可也。

傷寒、瘧熱在裏、身必發黃、麻黃連翹赤小豆湯主之。所謂寒濕中求之者何也。緣風屬陽和、陽主發揚。雖與濕合而無瘧。無瘧則陽散而反變爲寒。寒屬陰和、陰主沉着。既與濕合而遂瘧。既瘧則濕蒸而反變爲熱。凡傷寒瘧熱在裏者。由濕蒸而來。故身

成注云小便不利腹微滿者熱氣甚于外而注液不得下行也

必發黃。此之瘵熱未深。只從表一邊開其鬱滯。而散熱除濕。佐以藜蘆。麻黃連翹赤小豆湯。是其主也。

傷寒七八日。身黃如橘子色。小便不利。腹微滿者。茵陳蒿湯主之。

所謂寒濕中求之者。又何也。前證以瘵熱尚在表半邊而未深。故所治如此。若傷寒七八日。瘵極矣。極則寒與濕俱從熱化。身黃如橘子色。視濕病之黃。黃明與暗有異矣。小便不利。腹微滿。視寒病之大便自利。體煩痛者。通與閉有異矣。此之瘵熱已

深。只。從。裏。一。邊。開。結。導。熱。而。利。便。驅。濕。並。以。建。中。  
茵。陳。蒿。湯。主。之。可。也。

傷寒身黃發熱者。梔子柏皮湯主之。

此法同風濕  
熱而發熱者  
自有淺深

所謂寒濕中求之者。更何也。傷寒而見身黃。雖已  
濕蒸於裏。而外證發熱。依然寒居於表。裏淺表深  
之間。前二法俱無所用。只從中治。清解調和。預去  
其瘀熱之漸。使二邪不能相合。而裏外分消。寒與  
濕俱可付之不治。此又一法也。故裁梔子柏皮湯  
主之。風濕中有陽邪。而證則無熱。寒濕中純陰  
邪。而證則無寒。寒極能生熱。則知熱極自能生寒。

如厥陰篇中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等證。是也。世人見寒治寒。見熱治熱。須於此等處。參求而心靈手敏。當下應無荆棘矣。